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2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林佩瑾

相 對 人 連育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元，  
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 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  
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  
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本院以113年度北簡字  
第4428號審理中移付調解，經以113年度北簡移調字第177號  
調解成立，其調解成立內容第2點記載：「聲請費用由相對  
人負擔。」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已  
支出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750元，並於調解成立  
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0之1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退還所繳  
裁判費2/3即2500元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 
為1250元（計算式：0000－0000＝1250），並加計自本裁定  
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陳怡安